

**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
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流程圖**

附件一

作業機關	作業流程	說明
教育部	<pre> graph TD A{{教育部授權本院訂定協商審核作業要點}} --> B[本院組成審核小組] B --> C[協商工友延後退休案件] C --> D{審核小組進行審核} D -- 不同意 --> E[依原命令退休規定辦理] D -- 同意 --> F[本院與工友協商延後退休年齡] F -- 未協商合意 --> E F -- 協商合意 --> G[簽訂契約] G --> H[將協商結果報教育部備查] H -- 備查 --> I[教育部定期將延後退休人數函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 H -- 不予備查 --> E </pre>	依教育部114年1月13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40002554號函辦理。
國家教育研究院		【某甲於本院擔任工友，本院基於業務推動需要，擬與某甲協商延後退休年齡】 1.本院應組成審核小組（成員得包含專家學者或外部機關人員）。 2.經審核小組同意得延後退休者，由本院與某甲進行協商；審核不同意者，依勞基法及工友管理要點原命令退休規定辦理。 3.本院與某甲如協商合意（例如雙方同意將某甲強制退休年齡延後至66歲），應將協商結果報教育部備查；如未協商合意，則依勞基法及工友管理要點原命令退休規定辦理。
教育部		1.教育部應於某甲至遲屆齡退休日（1月16日、7月16日）前，或每次延後退休屆滿日前完成備查；如不予備查，則依原命令退休規定辦理。 2.教育部定期將延後退休人數函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